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5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柏建銘

訴訟代理人　錢清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20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有案，茲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判決宣告該證券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20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，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。而上開公示催告於108年8月15日公告於本院網路，是於108年11月15日屆滿3個月申報權利期間，聲請人本應於109年2月15日前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聲請人遲至115年10月1日方聲請為除權判決，顯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是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絮庭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　柏建銘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	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146,913元	FD0080586	108年2月28日